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江苏环宇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5%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

董事周崎、独立董事李亚对本议案弃权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银行贷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此额度内，可分一次或多次向公司申请为其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天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1000 万元人民币)展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